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TER METER (GROUP) CO., LT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2 月 · 宁波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 666 号富邦荪湖山庄 荪湖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琳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审议会议议案；
-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5、股东投票表决；
- 6、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7、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取得网络投票结果,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了诸多不确定性与挑战，同时水表行业整体发展节奏未达预期，公司面临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承受了较大的压力与冲击。面对种种不利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的努力和全体员工的奋斗拼搏，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处于水表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确实不及年初预期，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因此，拟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080,0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80,03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3.83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1,080,0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2021 年至 2023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公司将延长锁定期及存续期，第一个解锁期由 12 个月后调整为 24 个月后，第二个解锁期由 24 个月后调整为 36 个月后，均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且两期解锁比例不变，则存续期对应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考核年度顺延一年（即考核期为 2022 年、2023 年），同时降低目标值，对 2021 年业绩不予以考核。除上述调整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还对方案中的窗口期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存续期、锁定期修订前后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统一分派。</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p>	<p>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统一分派。</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p> <p>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p> <p>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	--

	<p>(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

2、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前后对比：

解锁期	修订前业绩目标	修订后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三、2021 年至 2023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了诸多不确定性与挑战，同时水表行业整体发展节奏未达预期，公司面临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承受了较大的压力与冲击。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环境发展不利：制造业面临严峻形势

2021 年国家制造业整体形势面临巨大挑战，年初至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波动，同时电子元器件等生产物资缺乏，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生存考验。从第三方调取数据可证，同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呈现逐季下滑态势，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仅略高于 10%。而公司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速高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均值。如需达到原设定业绩激励目标，公司需保证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5.7%，在上述宏观环境下，该业绩目标实现较为困难。

板块	2021Q1 营收同比增长率 (%)	2021Q2 营收同比增长率 (%)	2021Q3 营收同比增长率 (%)

制造业	49.59	35.51	28.33
仪器仪表行业制造业	33.83	15.69	10.58
宁水集团	19.92	12.80	10.73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2、行业景气度不佳：地方政府明细政策未落地

“十四五”开局以来政策换新，在中央下达框架性文件的指导下，各地促进行业利好的明细政策正在进一步制定与出台落地过程中。一方面表现为政府专项、水司大型招标项目数量相较于去年同期同比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 12 月《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对行业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即取消水司相关工程类改造不合理收费。该政策自出台后快速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实施，给各地水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回笼压力，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开展节奏滞缓，部分地区水表项目因此延期。

此外，前几年，尤其是 2019、2020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水表行业相关的利好政策，对行业发展有直接的推动促进作用。而截至 2020 年底，国家“十三五规划”相关政策指引已基本结束，“十四五规划”相关明细政策仍在出台制定中。其中 2021 年，与水表行业最为利好的两大政策主要为：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两大办法，于 10 月正式实施。目前仅上海地区推进落地较为顺利，其他地方仍在细化落实过程中，因此该政策带来的需求释放与项目落地所产生实质性利好还未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

3、产业环境影响：物联网推进速度趋缓

目前国家新基建投资仍处于逐步复苏中，而 NB-IoT 窄带物联网、5G 等通信基站建设也同样慢于原计划进度。工信部明确 2021 年我国将新增 5G 基站超过 60 万

站。根据可查数据（2021 年半年报），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仅为小幅增长，5G 基站建设进度呈现滞后态势。

鉴于公司主流产品即 NB-IoT 智能水表是作为物联网行业垂直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之一，其安装使用需以地区物联网网络是否实现传输覆盖为前提。因此通信技术的产业环境的发展速度趋缓对公司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4、疫情影响不断：延迟招标与确认收入

2021 年国家各城市地区仍不间断性地受新冠肺炎疫情余蕴扰动，部分重要城市客户地区出现延迟招投标、或中标后延迟下订单、或生产完却无法收发货等现象。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智能表到货后，还需入户安装调试，在疫情影响下，各地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收入确认节奏进一步滞延。

5、不可控事件频发：限电政策、内涝灾害等

2021 年 7 月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多个地区城市发生严重内涝灾害，造成多地道路、铁路被淹，对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威胁。其中，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处于灾区地段，影响业务拓展与产品及服务交付。

2021 年 10 月，公司接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通知，要求降低用电负荷。为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政策要求，公司从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限电政策，导致公司部分生产设施运行时间减少。公司虽通过合理优化生产组织，调整生产工序时间等举措积极应对，但仍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供货产能与交货期。同时，公司上游供应商也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用电管控，影响时间周期约 2 个月。

面对上述种种不利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的努力和全体员工的奋斗拼搏，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处于水表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确实不及年初预期，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原持股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如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对员工在考核年度的努力付出较不公平，且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修订方案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略高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水平，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同时，在当前大环境形势下仍然是一个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其它文件中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事项如下：

- （一）投保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767.0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尚未考察完毕和最终选址，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存在困难，因此当时公司结合疫情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1 年 1 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推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积极克服困难并完成 40 家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的初步建设。由于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宏观政策调控风险，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先期用“以租代买”的方式实施部分原先准备购买办公用房实施的营销与服务网点建设。公司将进一步考察相关网点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是否进行办公用房的购置；此外，由于部分服务网点在正式运营所需要的相关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相对较长。截至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2.1	2023.1
---	-------------	--------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市场动态形式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提名张世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张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王宗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提名徐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提名王开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提名赵绍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进行选举并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豪先生，男，194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世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33,6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琳女士，女，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256,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先生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宗辉先生，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307,7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徐云先生，男，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徐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8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开拓先生，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

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开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81,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开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绍满先生，男，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绍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12,0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绍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提名唐绍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包建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马思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进行选举并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绍祥先生，男，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宁波大学应用数学系教师、系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管理学系系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科技处、研究生部处长、常务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宁波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副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已退休。

唐绍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包建亚女士，女，1972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宁波公司会计，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敏实集团会计总监、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顾问。现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建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马思甜先生，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讲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宁波保税区石化交易所总裁助理；1996 年 6 月-1998 年 10 月任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

马思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提名林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陈翔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琪先生，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3,8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翔先生，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现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6,5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6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